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工作費用一覽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費用 (元)	備 註
1	魏氏智力量表	份	600	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份	200	需施測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 合計 1 份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5 人/份	200	僅施測教師評 (跨教育階段鑑定)
3	新編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20 人/份	200	採團測
4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20 人/份	200	採團測
5	情緒障礙量表	份	500	含評量表、訪談表、觀察表
6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份	200	
7	其他測驗	份	200	
8	自閉症訪談記錄表	份	200	含家長及相關教師訪談
9	自閉症入班觀察表	份	100	
10	自閉症檢核表	份	40	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11	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	份	1100	
12	跨校鑑定評估費	次	400	跨校派案
13	交通費	次	200	跨校派案(遠距覈實支付)
14	鑑定評估人員複閱費	場次	1000	測驗及報告複閱
15	鑑定評估人員初判費	場次	1000	依個案提報之書面資料，進行 特教身份初步判定

備註：「情緒障礙量表」因測驗工具改版，內含評量表、訪談表及觀察表，故合併測驗項目，總施測費不變；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規定，調整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為 1100 元及新增跨校鑑定評估費 400 元。